

---

# 人民律师 是做什么的

杨曾祿 汪桐阁 编写

通俗读物出版社



# 目 录

<b>一 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律师制度</b>	2
<b>二 人民律师和旧律师是不同的</b>	6
<b>三 人民律师的任务和具体工作</b>	13
(一) 解答法律询问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见	14
(二) 代写法律文件	19
(三) 为刑事被告当辩护人	26
(1) 什么是辩护权	26
(2) 辩护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8
(3) 人民律师为刑事被告行使辩护权的好处	31
(4) 人民律师怎样进行辩护	34
(四) 为民事当事人当代理人	39
(1) 为什么要有民事代理人	39
(2) 民事代理的权限问题	44
(五) 进行法律宣传	47
<b>四 人民律师的组织和报酬</b>	49
(一) 什么人可以当人民律师	49
(二) 人民律师的组织	50
(三) 人民律师的报酬	51

## 一、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律师制度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以后，人民律师制度逐步在全国各地建立起来了。目前，一般大、中城市和重点县市地方，都已经建立了律师的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律顾问处。人民律师的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将来还要普遍到全国各地。为什么要建立这个人民律师的制度呢？我们现在先谈谈这个问题。

我国宪法上对全体公民享有的许多自由和民主权利，都明确地作了规定，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各项光荣义务，要求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指出，目前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面前，“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政治决议）要把我们国家建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一说就来的事，必须全国人民大家一条心，每个人都拿出他的全部力量才行。但是，要让大家能够好好地安心劳动和工作，就要依靠国家的法律来作保证。有了法

律，第一，办起事来，大家才会知道那些事是对我們人民有利的，那些事是不利的；怎么干才对，怎么干就不对。大家按規矩办事，步調一致，自然就会把事情办好。第二，国外还有帝国主义，國內也存在着極少數的殘余反革命分子，就是人民內部也还有一部分違法犯罪的坏分子。这些人都时常偷偷摸摸地干些勾当来破坏我們的建設事業，危害我們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們必須运用人民的法律，正确地向他們作坚决的斗争，保障人民的安全。第三，我們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还会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公私糾紛發生，象婚姻、家庭問題，房屋問題，債務問題和契約合同問題，……等等，必須依靠法律来解决。假如沒有法律或是不遵守法律，那末，大家各来一套，你要干这个，他却要干那个，你要这样干，他又要那样干，結果必然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影响社会秩序和人民的正常生活。所以，法律是和我們人民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着的。如果認為加强法制是政法机关的事，和一般人民無关，那就不恰当了。

我們不但要了解法律、遵守法律，还要能够使用法律。但是，法律牽涉的范围太广，法律知識太多，我們在工作中、生活中，又說不定在什么时候碰到这样那样的法律問題。要我們一般人，特别是在今天我們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还很低，法律知識还不普及的时候，大家都能够了解法律和使用法律，还是相当困难的。过去許多人往往由于不懂法律，遇到不少困难，浪费时间和精力，还耽誤了工作和生产，給国家和个人都造成些不应有的損失。因此，国家又采取了种种方法，帮助人民了解法律和使用法律。人民律师制

度就是从法律上具体帮助人民的一种好方法，也是人民司法制度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有了人民律师制度，我們遇到一些需要用法律解决的問題，就不再为难了。因为人民律师都熟悉法律，他們的責任就是專替人民群众解决法律問題的。我們有那些法律知識需要知道，我們不懂，可以去詢問他們，請他們解答；有什么我們自己不会写的法律文件需要写，可以去找他們給代写；打官司时，我們沒有時間或者不知道怎么說理，也可以請他們帮助或是代替我們去人民法院出庭；我們的正当权利如果受到別人的侵害，还可以請他們从法律上帮助我們取得国家的保护。总而言之，人民律师能教給我們許多要知道的法律知識，帮助解决法律上的困难問題，保护我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因此，人民律师制度是我們广大人民所迫切需要的。过去兩年来推行人民律师制度的經驗証明，設立了人民律师的地方，由于人民律师工作的开展，在解决法律問題上，給了群众以很大的方便，因而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例如在上海，每月有三、四千人到法律顧問處去詢問法律問題，請求代写法律文件或代理訴訟和出庭辯護；去河北省昌黎县法律顧問處請求人民律师帮助的人，不只是本县的群众，而且还有从别的县、市远道來的。各地不少群众，因为得到人民律师的帮助，解决了自己切身的問題，他們紛紛写信或口头表示感激。有一位农村妇女，因受丈夫的虐待，要求离婚，長期沒有得到解决，經過人民律师的帮助，終於由法院判准离婚。她感激得流着淚对人民律师說：“这一回因为得到了您的帮助，我才徹底翻了身！”还有的当事人說：“在法庭上，律师把我心里想說而

又說不出來的話都講出來了。”但是，由於這一制度建立不久，也还不够普遍，所以即便是在一些已經建立了人民律師制度的地方，有些群眾還不太知道。有些人雖然知道有了人民律師，但對人民律師的性質、作用和具體任務等，還缺乏全面、正確的了解，甚至存在着懷疑和誤解。有些人遇到法律上的困難問題，還不知道去找他們，或是不願去找他們，仍然求親問友，或是去找算卦測字的先生。因此，有必要對人民律師的具體情況，作一比較全面系統的說明。

## 二 人民律师和旧律师是不同的

在旧社会里，广大的劳动人民和一些正直人士，对律师都有个不好的印象，認為他們是替有錢的老爺們保鏢的，穷老百姓不但得不到他們的帮助，相反的还要受他們的气。因此，在开始建立人民律师制度的时候，不少人都覺得很奇怪，不禁要問：怎么，現在又有了律师啦！在我們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里，还要律师干什么呀？

的确，旧社会律师的可惡的影子，在我們腦子里还没有完全消失，所以一談起律师，一般人，特別是受过他們欺侮的人們都会气憤不平，这是很自然的。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列寧曾經指示过我們这样一条真理：同样一件事情，由兩個不同的阶级去作，必然有兩种不同的結果，發生兩种不同的作用。在律师这个問題上，也应当根据这个真理去認識。在旧社会，反动統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它的司法机构和一切法律，都是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我們今天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為領導、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和各项政策、法律是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所以，新社会和旧社会虽然一样都有律师，但新的人民的律师制度和旧社会的律师制度，却有着根本的区别。

我們中国，远在封建时代，社会上就有这么一帮不务正業、游手好閑的人，他們專門搬弄是非，調詞架訟，勾結官府，欺压訛詐老百姓，人們恨之入骨，把他們叫作“訟棍”。

这些“訟棍”有一种特殊的本領，那就是他們善于捏造事實，顛倒是非，給壞人出主意，去為非作歹。據說，有這樣的一個故事：有个非常不孝的兒子，把他爸爸的牙齿打掉了兩個；老人恨他不過，就到縣衙門去告他忤逆。那時代的封建王法，兒子打傷了老子，就是犯了“逆倫”的大罪，不死也得充軍。所以兒子非常着急，趕緊拿着十兩銀子去找“訟棍”求救。

“訟棍”就在他耳朵上使勁咬了一口，咬掉一塊肉，鮮血直流，痛得他直叫。“訟棍”說：“好了！你到堂上就說，是你老子咬你耳朵，痛得你一掙，無意中把老头子推倒了，磕掉了牙齿，不是你打掉的。”後來，縣大老爺驗了傷，果然認為他不是故意傷害他父親，情有可原，就輕輕地打了他幾十板子結案。從這個故事里，我們可以看到“訟棍”真是壞透啦。

辛亥革命後，北洋軍閥掌握政權，仿照資本主義國家的辦法，開始建立了律師制度。到了國民黨統治時期，律師這個行業，越來越發展，人數也就越來越多了。這種律師制度，一方面吸取了資本主義律師制度的假民主形式，另一方面也保存着封建時代“訟棍”的某些遺留下來的惡習，是兩者的結合體。他們具有下列幾點特徵：

一、依據剝削者的法律，為反動統治階級服務。“六法全書”是國民黨反動派制定的一套反人民的法律。在那裏面，官僚、買辦、資本家和地主豪紳對廣大勞動人民的殘酷剝削和壓迫，是被規定為合法的，他們的私有財產被認為神聖不可侵犯。反動法律對他們的利益的維護，無微不至。如果勞動人民對他們的壓迫和剝削稍加反抗，他們的司法機關就要運用反動法律，實行毫不容情的鎮壓。舊律師制度和反

动的司法机关一样，是依据剥削者的法律，为反动統治阶级服务的；所不同的是：在表面上，旧律师是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来进行他們的業務活动。这是反动統治阶级为了掩盖他們的凶恶面目，而不得不采用的一种騙人的办法。这些旧律师绝大多数出身在剥削阶级的家庭里，受的是反动的高等法律教育。在他們的腦子里，充滿了剥削阶级思想和剥削者的法律意識。他們干这一行的唯一作用，就是如何利用他們背得滚瓜爛熟的“六法全書”，帮助剥削阶级来压榨劳动人民，为整个反动統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从而使他們自己“名利双收”。由此可見，旧律师和反动的司法官吏，他們为反动統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

二、黑白不分，誰多給錢就替誰說話。旧律师执行职务，是要向他的主顧索取高昂的費用的。他們的收費办法，不是光看案子的簡易和繁難来定收費的多少，主要是看人論价，看价办事。誰出的錢多，就替誰說話。有錢的人和穷老百姓打官司，不用說，穷老百姓是請不起律师的，而有錢的人却可以隨便花錢，讓律师去替他們出庭。到了堂上，上面坐的是法官老爷，律师坐在旁边，穷老百姓站在下面。法官老爷吹鬍子瞪眼，律师滿口“法律行話”；左一条法律、右一条法律地繞圈子，穷老百姓連听也听不懂，有話不知从何說起，稀里糊塗地打輸了官司，还不知輸在什么地方。

旧律师为了賺錢，对有錢的人的案子特別关心，他們互相利用。旧律师借有錢人的声勢，大吹大擂，高抬身价，招攬更多更好的生意；而有錢的人也願意利用他們的招牌来吓唬人，保护掠夺到的財產。有錢的人打官司，旧律师往往不

惜出卖良心，颠倒黑白，捏造事实，甚而至于勾结反动法官，贪赃枉法，尽力使他的主顾逃脱罪责或少受损失。穷人犯了罪，反动法院有时虽也指定律师辩护，但有名望的大律师是不干的，只能让一些不走运的律师上场。他们得不到钱，谁肯多卖力气，不过到法庭上敷衍几句了事。

另外，反动统治阶级用来压迫劳动人民的法律，条文是五花八门，还有一套复杂繁琐的诉讼程序（也就是打官司的手續）。不仅劳动人民无法理解，就是一般知识分子也懂得不多。只有旧律师对此非常熟悉，成为他们独有的秘方。因此，他们可以玩弄法律，作为发财致富的手段。如果肯多出钱，不管有理没理，他们就千方百计，运用这条法律，那个程序，让你的官司占上风；即使非输不可，他们还可以耍花招，使法院的判决，拖延不能执行，结果对方纵然打赢了官司也是白搭。

三、挑撥是非，唯恐天下不乱。旧律师为了个人发财致富，往往挑拨是非，制造纠纷，遇到“肥案子”，不但不替人家缩小纠纷，而相反地是扩大纠纷。过去北京有个前清皇帝的亲戚，死后留有大批财产，他的几个大、小老婆，儿子们，为了继承问题，发生一些争执，双方都请了律师来打官司。本来这件案子可以和解，那知双方律师暗中互相勾结，两头挑拨，官司一直打了十来年，不肯罢休，结果这家的大量家私，都卖光了，而双方律师却都大发横财，买房置地。最后这家的人说得好：“谁也没有赢了官司，真正打赢官司的是双方的律师呀！”这样事情在旧社会里是常有的。

旧社会也有极少数的律师，是比较公正的。个别思想进步、同情革命的律师，也是有的。但他们要受到反动政府的

迫害。例如在“七七”事变前，有几位律师拥护抗日，反对妥协，便被国民党政府捉去坐牢。

以上所講的是旧社会的律师的一些情况。在解放后，旧律师制度已經随着一切反动的司法制度被徹底廢除了。至于我們人民的律师却和旧律师完全不一样。

首先，我們的国家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一切法律和制度，都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人民律师制度是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而設立起来的一项重要制度，它同样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交给它的任务，就是要在法律上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問題。人民律师来自人民群众中间，是經過国家的审查許可自愿参加工作的，所以他們更接近人民群众，善于体贴人民群众的感情，和了解人民群众的需要。他們在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下，有組織地帮助公民、机关、企業、团体进行有关法律的活动，一切工作方法，都以便利人民为原則。有一个公民写信給法律顧問处，这样說：“我到你們那里去过三次，每次你們都很誠懇，不厭其煩地为我解答法律問題，我依照你們提供給我的正确意見，使我多年悬而不决一直苦恼着的糾紛，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我非常感激你們。你們真不愧‘人民律师’的称号。”此外，人民律师的工作报酬，也是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和一般工作人員一样。对于一些經濟确实困难而需要他們帮助的公民，他們無条件地作义务帮助，和帮助交費的公民一样，沒有絲毫不同的看待。

其次，人民律师从法律上帮助公民，也是站在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立場，运用法律，維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

建設事業的。因此，不管是机关、企業、团体或公民个人，只要他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在他們的委托下，人民律师是要尽力来帮助他們，获得国家法律的保护的。人民律师进行工作的时候，無論解答法律詢問也好，代写法律文件也好，或是到人民法院出庭为当事人辩护或代理也好，总是离不开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一原則。对于公民間的民事糾紛，人民律师是从加强人民内部團結出发，来帮助公民解决法律問題的。他們常常帮助公民自行和解，或是在法庭上接受审判員的調解。但他們不是無原則的和事老，而是在不違反法律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帮助公民进行的。个别公民要求他們帮助打無理官司，人民律师就向他进行說服，劝止他不要浪费時間和精力；对于那些显然違反法律要求的人，人民律师要講清道理，加以拒絕。有一位老农民，和鄰居因一尺多的地基問題鬧意見。解放前就打官司，解放后經人民法院調查了解，證明那一尺地基是他鄰居的。判决以后，他心里总有些不舒服。这次他們又因为一件小事，發生爭執，他来找人民律师帮他告狀，并要求推翻前案。人民律师針對他的思想情况进行說服，指明人民法院的原判决是正确的。希望他在合作化的新情況下，消除成見，加强團結，共同搞好農業社的生产，并且替他想出解除誤会、加强團結的具体办法。老农民非常滿意，表示回去一定照人民律师的話去作，不再打官司了。通过这一具体事例，可以說明人民律师对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消除人民内部糾紛，是起作用的。

最后，人民律师在进行每一个具体活动的时候，都貫徹

着巩固人民民主法制的精神，随时随地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要加強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依法办事。他們在法庭活动的时候，不仅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出正确意見，供法院参考，使案件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处理；同时他还敢于坚持真理，向一切違反法制的現象作坚决的斗争。特别是在一些貪污、盗窃和責任事故的刑事案件中，他除了实事求是地为刑事被告人进行辯护外，常常对某些国家机关、企業和团体内部一些違反制度的現象，和領導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風，大胆地加以揭露，提出批評和建議。即使是他的委托人，他也毫無顧慮地反对他們的違法行为。有一个公司，由于違反了財經制度，賬目混乱，他們的干部害怕上級檢查，对帳簿乱行更改。担任該公司法律顧問的人民律师严正地向他們指出：制造假賬，欺騙上級的行为是犯罪的，坚决要求他們停止这种違法的作法。还有一个貪污分子，被判刑五年，他上訴說，他是和他老婆共同貪污的，要求分担罪責，減輕他的刑罰。为他辯护的人民律师，查閱了全部案卷材料，并調查了解了情况，并沒有發現他老婆有任何共同貪污的事实，于是向这个貪污分子說明，这种誣陷別人企圖減輕罪責，是罪上加罪的恶劣行为。結果，他向人民律师說出真話，原来他和老婆感情不好，他怕他刑期太長，老婆要提出离婚。因此，他想不如咬她一口，讓她也被判点刑，他自己又可能減輕一些。最后他听从了人民律师的忠告，撤銷了他的上訴。

从上面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人民律师和旧律师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

### 三 人民律师的任务和具体工作

有人以为人民律师是專門帮助人民打官司的，只有要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的时候，才用得着他們。这样对人民律师的理解，是不够全面的。不錯，帮助公民参加訴訟，是人民律师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有了法律問題，必須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才能解决，而自己又不懂法律，或者有其他困难，最好是去找人民律师，请他們給以帮助。可是，人民律师日常活动的范围，并不光是帮人打官司。因为法律問題不只是打官司的問題，而打官司仅仅是运用法律解决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有些問題能够用其他方法去解决，也就不一定非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不可。拿离婚的問題來說吧，如果男女双方都同意，并且把一些生活費、子女撫养、家庭財物的处理等問題，也說好了，就可以到乡或区的人民委員會去办理离婚手續，不必再到人民法院了。但为了把事情办得更妥当更好，不妨在事前去找人民律师，请他們帮助考慮一下，是不是符合婚姻法，免得将来节外生枝，再發生糾紛。总之，不管什么事情，牽涉到法律問題，如果自己沒有把握，不知怎么办才算合法，怎么办才能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無論事前事后，有必要时，都可以从人民律师那里获得帮助，请他們根据法律提供意見和帮助解决。这样就可以防止一些可能發生的糾紛，也便于迅速、正确地解决问题，这对人民、对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都

是有很多好处的。因此，人民律师的任务，总的說来，就是从法律上帮助公民和机关、企業、团体，保护他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巩固人民民主法制。人民律师的具体工作，應該是：

（一）解答法律詢問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見；（二）代寫法律文件；（三）担任刑事被告人的辯護人；（四）担任民事当事人的代理人；（五）进行法律宣傳。

为了讓大家对人民律师这些具体工作，有个詳細、明确的了解，下面分别加以介紹。

### （一）解答法律詢問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見

我們人民民主国家所頒布的法律，包括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章程、制度等等，在制定的时候，就从劳动人民的便利着想，力求簡要易行。但是国家的事务是多方面的，法律的範圍也必然相当广泛，社会一天天發展变化，新的法律問題不断产生，法律条文也有許多改变和增減；况且社会生活也是多种多样、極为复杂的。同样的事情，具体情况也各有不同，法律不可能把每一具体問題，都明白加以規定。一般人除了應該具备一些普通常用、必須知道的法律知識而外，不可能也不必要把所有的法律都懂透。即便是国家机关、企業和团体，对于和它們本單位業務有关的一些法律，当然要十分熟悉，并且善于运用；而对那些和本單位業務沒有什么直接关联的法律，也不一定非全部了解不可。例如農業合作社的社員，就不見得懂得鐵路运输方面的章程規則；教育

工作者，也可能不知道工商管理的法律；汽車司机同志，把交通規則背得很熟，但对財經會計制度，也許茫無所知。可是社会上人与人之間，机关、企業、团体相互之間，生活和工作，总是相互联系的，在彼此交往的时候，說不定会發生什么样的問題，需要用法律来解决。可是，有很大一部分人民群众，甚至連最普通和常用的法律知識，也知道的不多。进一步講，縱然我們对某些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但如何运用它去解决实际問題，还有很大困难。举例來說，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經過普遍宣傳和大力貫徹的，已經成为“家喻户晓，人人尽知”的一种法律了。可是，有很多人遇到了具体的婚姻問題，仍然不知怎么办才好。比如婚姻法里有一項規定：离婚后尚需哺乳的嬰兒以不离哺乳的母亲为原則。于是有人問：用牛奶喂养的孩子，是不是可以判归他父亲撫养呢？又如婚姻法有“女方怀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男方要求离婚，須于女方分娩一年后始得提出”的規定，有个公民的妻子和人通姦怀孕，他要求离婚說：“孩子不是我的，我也不能提出离婚嗎？”象这类問題在人民生活中是存在的，过去我們由于不懂法律，到处問人，人家答复的对不对，自己也不知道，給我們造成許多麻煩和苦惱。現在好了，有了人民律师，遇到这类問題，就去找他們問問，他們是会根据法律，給我們提供正确意見和滿意的答复的。

目前各地的法律顧問处答复群众的法律詢問，是人民律師們最繁忙的工作，就拿北京的情况來說，三个法律顧問处，每天平均总有二百多人前来要求解答問題。前来問的人，有工人、农民，国家机关、企業、团体的干部、技术人

員，家庭妇女和其他各阶层的群众，也有大学教授和高级知识分子。提出的問題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一般法律知識、政策原則和打官司手續、程序方面的，有的是已經在人民法院成訟的糾紛，或是由政府机关作了处理的具体問題。对于每一个問題，人民律师都慎重負責地傾听所談的事实和要求，然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政策，發表意見，提出解决办法。一般問題，当面就作答复；但遇到特殊繁难、当时不好馬上解答的問題，人民律师就請問的人先回去，約定時間再来，等他把問題詳細研究，找出法律上的根据，再作答复。人民律师对人民提出的問題和他所作的解答，都要登記向法律顧問處的主任彙報，如果發現有了錯誤，他必須赶快把問的人請來，告訴問的人先前解答的不对，予以改正。远路交通不便或有困难不能亲自去問的人，也可以把問題写清楚寄給法律顧問處，人民律师可以用書面答复。

到法律顧問處找人民律师詢問法律問題，要注意下面几点：

（1）人民律师是人民的法律顧問，他回答的問題，只限于和法律有关的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就不需要也不應該去問人民律师。但有的群众却不明白这一点，把人民律师当作万能的諸葛亮，不管什么問題都去問他。結果白白浪費時間，还增加了人民律师工作中的額外負担。比如，有这样的一位公民，他和一位女同志談恋爱，想和她結婚，可是后来女方表示并不愛他，不願意和他結婚了，他非常苦悶，就去找人民律师請替他出主意。結婚必須双方自願，人家不願意，就拉倒罢，这个問題，人民律师能給他想什么办法呢。还